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>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（三）》已于2007年8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6次会议、2007年9月7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82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11月6日起施行。

2007年10月25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（三）

法释〔2007〕16号

（2007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6次会议、2007年9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82次会议通过　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　自2007年11月6日起施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五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（五）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）的规定，现对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规定》，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》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》作如下补充、修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刑法条文 | 罪名 |
| 第134条第2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1条第2款） |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|
| 第135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3条） |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|
| 第139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4条） | 不报、谎报安全事故罪 |
| 第161条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5条） | 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（取消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罪名） |
| 第162条之二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6条） | 虚假破产罪 |
| 第163条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7条） |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（取消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罪名） |
| 第164条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8条） |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（取消对公司、企业人员行贿罪罪名） |
| 第169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9条） |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|
| 第175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10条） | 骗取贷款、票据承兑、金融票证罪 |
| 第177条之一第1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五）》第1条第1款） |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|
| 第177条之一第2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五）》第1条第2款） | 窃取、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|
| 第182条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11条） | 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（取消操纵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罪罪名） |
| 第185条之一第1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12条第1款） |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|
| 第185条之一第2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12条第2款） | 违法运用资金罪 |
| 第186条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13条） | 违法发放贷款罪（取消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罪名） |
| 第187条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14条） |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（取消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、发放贷款罪罪名） |
| 第188条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15条） |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（取消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罪名） |
| 第262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17条） | 组织残疾人、儿童乞讨罪 |
| 第303条第2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18条第2款） | 开设赌场罪 |
| 第312条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19条） | 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（取消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销售赃物罪罪名） |
| 第369条第2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五）》第3条第2款） |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、军事设施、军事通信罪 |
| 第399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第20条） | 枉法仲裁罪 |